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 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捅承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1221 | 1371 - 0045)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2)建議修訂章程;

(3)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建議繼續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5)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2頁。本公司謹訂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各稱為一次「大會」,統稱「大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第HCM-1及第DCM-1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有關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防控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的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

- 強制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根據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根據香港COVID-19情況,本公司保留變更有關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的權利,以盡力降低與會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任何風險。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相關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相關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表親身出席相關大會。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將舉行的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將舉行的大會會場或就大會實施其他防護措施,以確保與會人士的安全。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九西」 指 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案」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批准配售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

眾假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票代號:8045)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准」
指
具有「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的

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 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 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持 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 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ii)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i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繼續委任非執行董事

「富創」 指 江蘇富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Jiangsu Fuchuang Electronic Business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基」 指 福基投資有限公司(Fuj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 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 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召開及舉行之H股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 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 股份的特別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 方 「江蘇科能」 指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Keneng Electricity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沙先生」 指 沙敏先生 「徐先生」 徐志斌先生 指 「張先生」 指 張正堂先生 「周先生」 指 周美林先生 「朱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永寧先生

之條款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根據配售協議

「東華石油 |

「承配人」

指

指

公司

季型	美
作半	我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最多配售本公司 合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000股新H股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的日子,即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 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
「配售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首個週年日當天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 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3,000,0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3,000,000,000股新H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3,000,000,000股新H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具有「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一段所賦予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裕昌」 指 江蘇裕昌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Jiangsu Yuchang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僅作說明用途及倘適用,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約1港元兑人民幣0.854元之匯率計算。有關 兑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 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註有「*」之中國實體/地點(倘適用)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應被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上述者除外)。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浩先生

尹建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 施中華先生 徐小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1期9樓E座

敬啓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2)建議修訂章程;

(3)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建議繼續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5)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公告,董事會建議繼續委任非執行董事。此外,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有關

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及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及(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ii)建議修訂章程;(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v)建議繼續委任非執行董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進一 步詳情。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00股總面值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新H股。配售股份(假設將獲悉數配售)的代價總值(即配售價)為375,000,000港元,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以現金撥付。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593.82%及91.24%;及(ii)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85.59%及47.71%,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誠如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諾,就其所深知,該等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促成任何承配人。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配售價(全部3,000,000,000股H股合共為375,000,000港元,假設其將獲悉數配售):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0.059港元溢價約111.86%;
- (i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0.0586 港元溢價約113.31%;及
- (i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0.087港元溢價約43.68%。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i)當前市價, (ii)根據中國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第127條規定本公司新股份不得以低於有關股份面值之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及(iii)當前市況後經公平蹉商釐定。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中包括:

- (i) 誠如本通函「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公司有真實資金需求;
- (ii) 與銀行融資相關之額外融資成本;
- (iii) 配售價較(i)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之每股H股收市價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有重大溢價,對本集團具經濟利益;

- (iv) 根據中國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第127條,配售價不得低於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及
- (v) 市況及本集團業務前景較於先前配售截止日期前先前配售事項的前景樂觀。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一段闡述。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約1,0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125港元。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i)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金額的0.5%;或(ii)100,000港元(不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以較低者為準)之配售佣金。應付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有權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 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 特別決議案(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即中國證監會批准失 效後之日,包括該日)期間);
- (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已取得或達成所有屬必需的必要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 (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至(ii)尚未獲達成。

就上述條件(iii)而言,本公司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就先前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後失效)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就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新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屬必需的事先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一段闡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之所有其他必需授權、許可、批准及同意均未取得。

待達成上述條件(i)至(iii)後,本公司將即時書面告知配售代理有關情況及其擬定配售完成 日期。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並未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配 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 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 且於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完 成。

終止配售協議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情況下,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 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 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中的任 何承諾;
- (ii)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在重大方面成為不宜或不智;

- (iii)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的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在重大方面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v) 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

倘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即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配售協議 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因任何先前違 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而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將不會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以及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就相關配售代理先前按竭盡所能基準擬配售最多3,000,000,000股按照有關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相關配售協議(「先前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而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統稱為「先前配售事項」)。

儘管已就完成先前配售事項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惟鑒於並非所有完成先前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於先前配售事項的經延長截止日期二零二

零年八月三十日(「**先前配售截止日期**」)前均獲達成,先前配售協議已於先前配售截止日期自動終止。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亦 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近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 3,000,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完成配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悉數執行基準)時		
		佔相同類別	佔全部已		佔相同類別	估全部已
		已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的		已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的
		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	股份數目	(%)	(%)
內資股						
江蘇科能(附註1)	808,800,000	29.06	24.60	808,800,000	29.06	12.86
安徽九西	577,592,975	20.76	17.57	577,592,975	20.76	9.19
福基	450,000,000	16.17	13.69	450,000,000	16.17	7.16
富創	225,000,000	8.09	6.84	225,000,000	8.09	3.58
裕昌	225,000,000	8.09	6.84	225,000,000	8.09	3.58
其他股東	496,407,025	17.84	15.10	496,407,025	17.84	7.89
小計	2,782,800,000	100.00	84.64	2,782,800,000	100.00	44.26
H股						
東華石油	84,200,000	16.67	2.56	84,200,000	2.40	1.34
其他股東	421,000,000	83.33	12.80	421,000,000	12.01	6.70
承配人 <i>(附註2)</i>				3,000,000,000	85.59	47.70
小計	505,200,000	100.00	15.36	3,505,200,000	100.00	55.74
總計	3,288,000,000		100.00	6,288,000,000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8,800,000股內資股由江蘇科能擁有,而朱先生直接擁有其90%股權。11,983,735股內資股由江蘇金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朱先生亦直接擁有其9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20,783,73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承配人及(倘相關) 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促成任何承配人。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i)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發生社會事件,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及自二零一九年底以來香港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ii)就完成先前配售事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先前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並無足夠時間招攬相關承配人,故未能於先前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先前配售事項。

鑒於上述情況,由於本集團仍有籌集資金的需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與先前配售事項所 適用者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以重啟集資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本金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為人民幣281.18百萬元(相當於約329.26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的未償還本金借貸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相當於約24.40百萬港元)來自主要股東安徽九西(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之表格披露)。

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年結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虧損,財務表現欠佳,董事認為,自股票市場籌集資金償還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巨額款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藉以減少有關款項產生的進一步利息。

於議決配售事項前,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或其他股本融資選項)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

董事認為,於不同集資方式中,配售事項(即使具有攤薄效應)將有助於透過償還本集團的 上述貸款及債務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以發 展現有業務,並令其持有充足的可用資金準備把握日後的投資機會。

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後,配售事項亦為較貸款融 資更為可行之集資方式,因為後者可能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 況惡化,這可能對本集團的長期財務狀況不利。因此,本公司合理實際假設按公平合理條款自有 關金融機構取得可觀貸款或信貸融資的機會甚微,故並無接洽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

本公司已進一步審視透過其他股本融資選項(如供股及公開發售)集資的可行性。

經考慮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及虧損(誠如上文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所刊發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披露),當中延遲若干還款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會因委聘包銷商、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額外成本而涉及相對龐大成本。由於文書及登記規定較為嚴格,供股或公開發售亦需要相對較長時間(通常需時最少兩至三個月)。

因此,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初屆滿前就先前配售事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取得相關批准亦為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部分)仍有時間,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 額外資金的最有效方法(不論為財務、時間運用及程序角度),且為本集團減輕償還上述貸款及債 務的財務負擔的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擴闊股東基礎。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第127條,配售價不應低於每股H股面值。因此,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前後,配售價較H股買賣價有重大溢價,對本集團具經濟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款已於簽署配售協議前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配售事項將按悉數執行基準進行,本公司預期可自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75,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74,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費用後)。

本公司擬將自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88.04%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全部貸款及債務(誠如上文「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及
- (ii) 約11.96%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儲備金。

在配售事項將悉數進行的基礎上,本集團預期(i)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前動用約167.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19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前動用約161.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99百萬元)用於償還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全部貸款及債務,及(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未來12個月動用約44.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21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概 約港元 (百萬)	概約等值 人民幣 (百萬)
償還貸款及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前償還貸款及債務	167.67	143.19
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前償還餘下貸款及債務	161.59	137.99
小計	329.26	281.18
營運資金		
薪金付款	25.17	21.49
税項付款	13.12	11.21
辦公開支	6.45	5.51
小計	44.74	38.21
總計	374.00	319.39

GEM上市規則有關配售事項的涵義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上分別提呈以令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有關特別授權應僅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即中國證監會批准失效後之日,包括該日)期間有效。

建議修訂章程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配售事項的建議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條訂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程第20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8.800.000元。|

視乎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 本公司於章程第20條訂明之註冊資本數字須相應增加,以計入該等數目配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的總面值。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章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委任張正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張正堂先生,45歲,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現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人力資源管理學系主任。彼曾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2012)、 江蘇省「333高層次人才培養工程」第二層次培養對象,先後主持6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在國

內外權威刊物發表論著40餘篇,曾獲得多項獎項以表彰其學術成就,其中包括「蔣一葦企業改革與發展學術基金」優秀論文獎、國家級高等教育教學成果二等獎(參與)、江蘇省高等教育教學成果一等獎(參與)、江蘇省高校人文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二等獎。同時,彼長期擔任企業人力資源顧問,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目前亦擔任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99)的獨立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 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 釐定。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 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建議委任周美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

周美林先生,54歲,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執業律師、中國註冊會計師、稅務師、南京財經大學兼職教師。周先生在會計、企業內部控制、財務報表分析、稅務籌劃及相關法律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擅長企業上市、重組、並購、破產、稅收爭議的解決、稅務風險防範和稅務籌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周先生任職於江蘇德擎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周先生曾在江蘇省南京

玄武税務局工作,從事過税政、徵管、財務管理、稽查等崗位,亦曾就職於南京石城會計(税務)師事務所。在税務局期間,周先生被聘為税務系統兼職教師,多次參加省市税務系統風險平台和稽查指南的編寫,參加過數十起企業破產、改制、重組、併購工作,憑藉其深厚的業務功力多次獲得税務系統「業務能手」的稱號。周先生目前亦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周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 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建議繼續委任徐志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繼續委任徐先生為非執 行董事。

鑒於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之任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屆滿,徐先生合資格並願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徐先生,51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税務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揚州大學,取得 財務會計學位。徐先生獲委任為江蘇省共創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江蘇省教育裝備與勤工 儉學管理中心辦公室主任。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繼續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就徐先生之委聘而言,概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向彼支付任何酬金。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建議繼續委任沙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繼續委任沙先生為非執 行董事。

鑒於非執行董事沙敏先生之任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沙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膺撰連任。

沙先生,54歲,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東南大學工程學信號電路與系統專業碩士學位。沙先生 現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08)之董事長兼執 行董事。沙先生現為中國RFID(射頻識別)協會理事長、江蘇省第十一屆政協會議委員會委員、

江蘇省工商聯副主席、江蘇省物聯網產業聯盟秘書長、南京ITS協會會長、南京市工商聯合會副主席、南京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南京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繼續委任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沙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ii)(僅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新資本架構;(iii)(僅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僅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建議繼續委任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由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將用於償還本集團自主要股東安徽九西之借貸,故安徽九西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安徽九西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不同於

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i)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iv)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繼續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HCM-1及DCM-1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有關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連同建議修訂章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繼續委任非執行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章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繼續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配售事項須待本通函「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 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 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 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包括該日)期間(「**該期間**」)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i)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ii)不得超出該期間;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該期間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 行配售股份及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作出所 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 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2. 修訂章程

「動議批准待取得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後,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0條,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及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普通決議案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動議:

- (i) 委任張正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 生效;及
- (ii) 批准張正堂先生收取擔任新任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有關金額由 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 釐定。」

(b) 「動議:

(i) 委任周美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 生效;及

(ii) 批准周美林先生收取擔任新任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有關金額由 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 釐定。」

4. 繼續委任非執行董事

(a)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徐志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b) 「動議:

- (i) 批准重新委任沙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 起生效;及
- (ii) 批准沙敏先生收取擔任新任期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 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1期9樓E座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附註:

(1) 投票安排

安徽九西以及參與配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或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與上述相同,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

(2)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78(1)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 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南京市 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
- (d)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 (a)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 食宿費用。
- (b) 遵照香港有關預防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預防措施。股東務請參閱通函封面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及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
- (c)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dasoft.com及GEM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d)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 清安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 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兹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 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二零二一年一 月六日(包括該日)期間(「**該期間**」)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 及配發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i)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 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ii)不得超出該期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該期間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 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 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1期9樓E座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附註:

(1) 投票安排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H股持有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H 股持有人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H股持有人須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 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2)**

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78(1)條,本公司將於二 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 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受委代表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 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 (a)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 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遵照香港有關預防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實行預防措施。股東務請參閱通函封面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及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實行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
- (c) 倘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dasoft.com及GEM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d)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 清安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 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 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二零二一年一 月六日(包括該日)期間(「**該期間**」)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 及配發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i)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 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ii)不得超出該期間;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該期間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中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1期9樓E座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附註:

(1) 投票安排

安徽九西以及參與配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或將須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內資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78(1)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內資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內資股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受委代表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 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 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南京市 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
-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 (a)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 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遵照香港有關預防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實行預防措施。股東務請參閱通函封面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及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實行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
- (c) 倘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dasoft.com及GEM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d)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 清安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 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